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20號

聲請人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香蘭

被告 朱崇慶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844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1號、113年度偵字第25710號、113年度偵字第25834號）、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326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6號），嗣聲請人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臺南市○○區○○路000號C棟三之三樓。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稱：被告甲○○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彭正凱等三人達成調解共識，願以分期付款方式賠償該等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之女即將滿4個月大，被告配偶因照顧小孩無法外出工作，被告為全家經濟來源，被告希望以提出保證金及限制住居在臺南市○○區○○路000號C棟3之3樓（被告與配偶、女兒之租屋處）之方式替代羈押，爰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

01 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
02 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
0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犯罪嫌疑
07 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依刑事訴訟法
08 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執行
09 羈押在案。

10 (二)本院審酌本案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
11 判程序，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定於114年1月3日
12 宣判，被告於偵查中自113年9月24日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
13 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彭正
14 凱、王明人、許鏡人、宋柏辰成立調解，承諾賠償其等損
15 失，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附卷可佐，堪認被告已知所反省及
16 警惕，再犯之可能性應有所降低。是經權衡本案情節、審理
17 進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
18 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本案
19 羈押之原因雖仍存在，惟得以具保等侵害之較小手段，對被
20 告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
21 定被告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
22 制住居於主文所示地址。

23 四、被告經停止羈押後，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命再執行羈押，
25 併此敘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
27 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陳冠盈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